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文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国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1,974,122.32	1,852,777,056.35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5,364,530.65	1,609,149,489.34	2.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738,057.07	20.79%	812,537,748.21	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13,891.22	-86.53%	61,310,356.83	-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50,087.00	-51.08%	67,300,652.24	-2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6,928,073.58	-10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3.33%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3.33%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2.29%	3.75%	-3.9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29,48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4,00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6,52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1,567.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3,274.11	
合计	-5,990,295.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3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内自然人	23.61%	179,745,310	179,745,3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7,536,450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037,98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2,006,2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000,000			
许煜	境内自然人	0.21%	1,599,741			
袭建庆	境内自然人	0.20%	1,557,692			
陶发兴	境内自然人	0.20%	1,549,069			
梁为民	境内自然人	0.20%	1,542,100			
曹辉进	境内自然人	0.20%	1,538,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6,450	人民币普通股	7,536,450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4,037,985	人民币普通股	4,037,98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6,2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许煜	1,599,741	人民币普通股	1,599,741
袭建庆	1,557,692	人民币普通股	1,557,692
陶发兴	1,549,069	人民币普通股	1,549,069
梁为民	1,5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2,100
曹辉进	1,5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800
倪浩	1,4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陶发兴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49,069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0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549,0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股东梁为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57,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84,2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542,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公司股东曹辉进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38,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538,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0%。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情况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59.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产经营投入和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15,6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08.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建设银行的机器销量大幅增加,账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76.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06.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缴的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36.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高唐办公楼项目支出所致;

(7)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1,702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支出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58.63%,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73.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工程款到期结算所致;

(10)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借入银行短期贷款所致;

(11)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42.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12)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76.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产投入,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8.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年度奖金所致;

(14)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5.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纳所得税减少所致;

(1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46.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

(16)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12.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高唐办公楼项目专项借款增加所致;

(17)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减少72.3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18)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147.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御银香港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2、损益情况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0.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的增长;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17.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76.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应收账款的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7.5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御新软件出售所持星河生物股票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283.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废旧部件报废所致;

(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3.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纳所得税较少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756.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御新软件出售所持星河生物股票所致;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50.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御银香港外币变动所致。

3、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长62.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上年度投标保证金;

(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36.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5.7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4)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875.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所持的理财产品所致;

(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7.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御新软件上年度出售所持星河生物股票所致;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8.7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103.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高唐办公楼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8)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7,514.12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6,6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借入银行贷款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56.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高唐办公楼项目专项借款增加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38.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现金红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http://www.bidding.citic.com/平台发布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一体机(国产)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2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ATM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公司分别以第一名、第二名中标。

截至报告期末,共收到该合同下的订单总额约57,400.00万元,已确认销售收入28,079.97万元(不含税),所对应确认的应收账款总计为25,806.14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5年10月14日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2015-06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文江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10月19日	至从发行人离职后三年期间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5月31日	经营期间	正在履行中
	杨文江	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015年03月25日	2015年03月25日--2016年03月24日	正在履行中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不做任何损害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015年06月04日	参股花城银行期间	正在履行中
	杨文江	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于公司复牌后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个人行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5年07月13日	2015年07月13日--2016年07月12日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600.39	至	13,200.7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00.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加大对市场、研发等投入,净利润同比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0月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审议担保事项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15年10月19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与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政府机构批准。

此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赞成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2票。

2、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拟与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政府机构批准。

此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赞成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2票。

3、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拟与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此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政府机构批准。

此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赞成票5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2票。

三、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拟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被担保人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水务")拟与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2、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拟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被担保人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同生水务")拟与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3、为控股子公司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拟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被担保人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水务") 拟与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纬五路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伊川水务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31日

3、注册地点:伊川县城关镇罗村

4、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污水处理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资产及财务状况:

2014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4149554.09元;负债总额72826367.34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72826367.34元。);净资产21323186.75元;营业收入10389807元;利润总额1584487.44元;净利润1584487.44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1016589.85元;负债总额66834476.76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66834476.76元);净资产24182113.09元;营业收入9591086.33元;利润总额2858926.34元;净利润2858926.34元。

(二)被担保人:开封同生水务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9月8日

3、注册地点:开封经济开发区黄龙园区内310国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宋黎鹰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污水处理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资产及财务状况:

2014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6368672.58元;负债总额25476798.0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5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5476798.09元);净资产20891874.49元;营业收入12720663.9元;利润总额2430346.45元;净利润1857069.12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6,705,261.69元;负债总额23,684,938.83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23,684,938.83);净资产23020322.86元;营业收入8,456,148.29元;利润总额2,837,931.16元;净利润2,128,448.37元。

(三)被担保人:漯河水务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原环保同生漯河水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4日

3、注册地点: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4、法定代表人:杨洪亮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等等。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资产及财务状况:

2014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6563081.49元;负债总额40267668.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40267668.51元);净资产36295412.98元;营业收入12769830.00元;利润总额5040002.18元;净利润5040002.18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2966748.38元;负债总额34814825.28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34814825.28); 净资产38151923.1元; 营业收入9242620.91元; 利润总额4056510.12元;净利润4056510.1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控股子公司伊川水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2、为控股子公司开封同生水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3、为控股子公司漯河水务提供担保:此次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是为了支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伊川水务、开封同生水务、漯河水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控股子公司自建成投产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开发,目前正处在发展期。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被担保人具有完全偿债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合计16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六、其他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6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15:00-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15:00至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5年10月30日 (星期五)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

(二)披露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6),及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至2015年11月5日(星期五)9:00至12:00、14:00至18:00,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9:00至12: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四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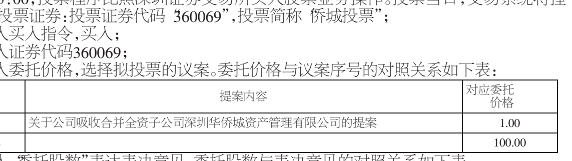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069",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0069;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提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提案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	1.00
总提案		100.00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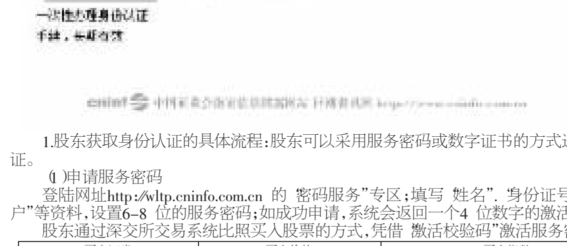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 (星期四)15:00至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可于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于小姐 袁先生

联系电话:26909069

传真号码:0755-26600936

电子信箱:000069IR@chinaoct.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上划"√"):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	□同意□反对□弃权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81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轻工消费品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盈森,证券代码:002303)已于2015年8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2015-068、2015-072)。停牌期间,经与各方论证协商,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2015-079)。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持续进行沟通洽谈,协商项目事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目前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核查、沟通和确认,收购方案的具体内容也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条件。预计公司无法按《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所披露的于2015年10月23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安排股票复牌。

为确保本次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由于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该子公司已于近日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经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9EAW1J

4、住所: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69号恩华科研综合楼1-1101

5、法定代表人姓名:孙家权

6、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7、经营范围:医疗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维护;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自2015年10月13日起长期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64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的通知,徐元生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因个人资金需要,徐元生先生与华泰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徐元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6,227,848股限售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期限368天,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4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影响徐元生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徐元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8,3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本次质押96,227,848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元生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6,227,848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10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股公司西部数据收到商务部《关于变更西部数据收购日立存储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9日和2015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联合")拟投资3,775,369,185美元,以92.50美元/股的价格认购美国NASDAQ上市公司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西部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WDC,以下简称"西部数据")新发行的40,814,802股普通股股份。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紫光联合持有西部数据发行在外的约15%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并将拥有1个董事会席位,同时公司对西部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

2015年10月19日,就西部数据收购日立存储事项,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变更西部数据收购日立存储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5年第41号),根据西部数据解除商务部2012年第9号公告附加的限制性条件(根据商务部2012年第9号公告的要求,西部数据旗下的子公司HGST和WD独立开展业务)申请,商务部同意变更2012年第9号公告所附限制性条件,西部数据应当继续保持WD和HGST的销售和品牌独立,两个销售团队可以向客户销售整合后的西部数据生产的完整系列的存储产品。西部数据的上述义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年终止。如果西部数据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市场状况发生显著变化,西部数据可在2年期限届满前向商务部提出解除有关义务的申请。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2年第9号公告同时废止。

根据商务部的上述公告,西部数据发布了相应的公告,称将立即整合HGST和WD大部分的业务,预计将涉及行政管理、研发、磁盘生产与制造等方面的整合,上述整合将为WDC带来显著的协同效应和成本节约。

根据西部数据所述,此次商务部变更西部数据收购日立存储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预计将有助于提高西部数据收购日立存储后的整合绩效和创新空间, 有助于西部数据实现业绩成长、成本控制及协同效应。如公司本次投资西部数据的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作为西部数据的股东将有望受益于西部数据的上述整合。

由于公司投资西部数据的相关事项尚未完成, 且能否顺利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3季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